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与绩效挂钩，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五)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管理部门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与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每人给予固定津贴。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第三条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状况，确定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标准。

（二）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规范运作、重点项目、重大措施等多方面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